**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CA认证设备 | 1 | 项 | 600,000.00 |  |

**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移动指纹手写签名板 | 12 | 台 |  |
| 2 | 协同签名数字证书 | 2500 | 张 |  |
| 3 | USB KEY数字证书 | 2500 | 张 |  |
| 4 | 智能密码钥匙 | 1000 | 个 |  |

**二、项目概述**

采购人已建设了CA电子签名系统，现在依据业务发展需要，需采购用于实现患者手写电子签名的有线指纹手写签名板，及医护技人员用于业务系统身份认证登录、医疗业务电子签名所需的证书服务。解决医院信息系统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安全问题，解决电子病历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问题，进一步确立数字证书认证技术在我院信息化进程中信息安全保障的基础地位，并逐步实现完全无纸化。

**三、服务内容具体技术要求**

（一）移动指纹手写签名板

1.显示屏：≥10.1英寸,分辨率≥1280\*800（16:10），对比度≥800：1，亮度≥250 nit，响应时间≤14ms

2.运行内存：≥4GB

3.存储容量：≥64GB（应支持扩展至128G）

4.处理器：≥八核/12.0GHz

5.电磁屏：被动式无源电磁感应，分辨率≥5080LPI，压感2048≥Levels，感应高度≤10mm，读取速度≥233PPS/点每秒

6.摄像头：前置≥500万像素，后置≥800万像素

7.指纹采集模块感应阵列≥256\*288，分辨率≥500DPI

8.定位：支持GPS、BDS、Glonass、Galilei四种定位系统

9.电池容量：聚合物高密度安全电池≥8000mAH

10.待机时长：≥100h

11.工作时长：≥8h

12.通讯模块：支持双频WiFi、蓝牙、4G全网通

13.接口类型：≥1个Pogo PIN磁吸，≥1个TF卡插槽，≥1个SIM 卡槽

▲14.所投移动指纹手写签名板具有手写签名密码模块，密码模块具备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公章。

▲15.支持服务配置引导，并可通过二维码扫描和手动输入两种方式，配置服务端信息，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16.所投移动指纹手写签名板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公章。

（二）手机数字证书

1．标识医护人员用户网络真实身份；

2．数字证书应支持SM2等国产密码算法；

3．证书格式标准遵循x．509v3标准；

▲4.数字证书密钥由移动终端和服务器协商产生，采用密钥分割技术保存密钥（提供证明文件佐证）；

5．数字证书支持存储在移动手机端；

▲6.签发个人移动端数字证书的电子认证服务系统，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3级备案证明，提供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7.签发个人移动端数字证书的电子认证服务系统，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安全性审查，提供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个人数字证书

1.标识个人用户网络身份；

2.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3.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4.数字证书支持RSA算法、SM2国产密码算法；

5.证书格式标准遵循x．509v3标准；

6.支持存放介质：智能USBKey；

7.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四）智能密码钥匙

1.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介质规范（试行）》,符合 CE 和 FCC 标准；

2.智能卡芯片CPU至少32位，用户可用空间（Byte）不低于72K；

3.数据存储时间不小于10年，可读写次数(次)不小于10万次；

4．USB Key自身的安全要求：具备完善的PIN校验保护功能；

5.支持算法：RSA，SM2；

▲6.产品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二、支付要求

1、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保函、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凭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30%；。

2、项目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履行完本合同全部的义务后，乙方需向甲方申请退回该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申请后无息返还；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5、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享受优惠措施，具体如下：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三、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售后服务期限：硬件设备提供3年免费保修服务（包含所有设备部件），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中标人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履约保证金

1、提交说明：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10%；

方式：中标人自主选择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退还说明：

时间、方式和条件：与合同一致。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语言

1、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十一、法律适用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二、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知识产权合规承诺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十六、其他

★1、所投移动指纹手写签名板支持与医院现有的患者签名业务实现无缝对接，所产生的改造对接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须提供免费改造对接承诺函。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为保证医院电子签名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所投个人移动端数字证书必须在医院原有的电子签名系统上对接，实现个人移动端数字证书平滑无缝升级，须提供免费改造对接承诺函。

★3、所投个人移动端数字证书、协同签名数字证书有效期一年，若本年度未使用的证书，可延期使用。